

景德镇市昌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昌市监字〔2026〕13号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昌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局属各相关科室、各分局、中心：

为优化升级营商环境，扎实推进“一号改革工程”，进一步做好2026年全区市场监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根据我局《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昌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结合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经我局领导研究同意，现将《景德镇市昌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以下简称《计划》）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领导，压实责任。各科室、分局、中心要把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切实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监管责任落实。各业务科室要按照《计划》的要求，依托江西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动态梳理、调整监管事项，不断夯实“一单、两库、

一计划”等基础性工作，合理安排抽查进度，依法依规开展抽查检查工作，保证年底前完成工作任务。

二、明确任务，精心组织。各科室、分局、中心要加强工作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力度，严格落实“清单之外无检查”的工作要求，聚焦监管重点和监管责任落实，确保抽查工作计划按时保质完成。

三、公示结果，强化约束。要牢固树立“公开就是监管”和“抽查结果未公示视为未完成抽查”的观念，实现抽查检查结果录入、会商研判、审核批准、公示发布等环节的制度化、标准化。抽查检查结束后，要确保将抽查检查结果及时记于市场主体名下，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上公示。

四、提升效能，加强防控。各科室、分局、中心要根据抽取检查企业情况，合理确定检查时间，尽量减少企业提交检查材料，确保检查不干扰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尽量利用电话、手机 APP、智慧监管等形式开展抽查检查网上办、网上查。

附件：景德镇市昌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景德镇市昌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6 月 9 日



景德镇市昌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9 日印发

景德镇市昌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监管事项子项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抽查频次	抽查时间
1	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行政检查	市场主体	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行政检查	1 次/年	2026 年 12 月底
2	对生产、流通领域产品的行政检查	市场主体	对生产、流通领域产品的行政检查	1 次/年	2026 年 12 月底
3	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市场主体	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1 次/年	2026 年 12 月底
4	对组织者或者经营者的传销行为的行政检查	市场主体	对组织者或者经营者的传销行为的行政检查	1 次/年	2026 年 12 月底
5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日常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市场主体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日常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1 次/年	2026 年 12 月底
6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遵守本法情况的行政检查	市场主体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遵守本法情况的行政检查	1 次/年	2026 年 12 月底
7	对持续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	市场主体	对持续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	1 次/年	2026 年 12 月底
8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搭售的行政检查	市场主体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搭售的行政检查	1 次/年	2026 年 12 月底
9	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市场主体	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1 次/年	2026 年 12 月底

10	对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的行政检查	市场主体	对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的行政检查	1 次/年	2026 年 12 月底
11	对不合格食品及其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市场主体	对不合格食品及其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1 次/年	2026 年 12 月底
12	对向消费者显示搜索结果的行政检查	市场主体	对向消费者显示搜索结果的行政检查	1 次/年	2026 年 12 月底
13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信息的行政检查	市场主体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信息的行政检查	1 次/年	2026 年 12 月底
14	对行政性收费、事业性收费的管理和监督（当前，国家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行政监督和行政处罚没有法律依据，1987 年出台的《价格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只规定了物价部门有权对行政事业收费进行管理和监督。实践中，价格监督监察机构依据党中央、国务院文件进行监管）	市场主体	对行政性收费、事业性收费的管理和监督（当前，国家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行政监督和行政处罚没有法律依据，1987 年出台的《价格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只规定了物价部门有权对行政事业收费进行管理和监督。实践中，价格监督监察机构依据党中央、国务院文件进行监管）	1 次/年	2026 年 12 月底
15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市场主体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1 次/年	2026 年 12 月底
16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行政检查	市场主体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行政检查	1 次/年	2026 年 12 月底
17	对市场主体经营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市场主体	对市场主体经营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1 次/年	2026 年 12 月底
18	对市场主体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市场主体	对市场主体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1 次/年	2026 年 12 月底
19	对市场主体经营（驻在）期限的行政检查	市场主体	对市场主体经营（驻在）期限的行政检查	1 次/年	2026 年 12 月底

20	对市场主体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市场主体	对市场主体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1次/年	2026年 12月底
21	对市场主体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行政检查	市场主体	对市场主体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行政检查	1次/年	2026年 12月底
22	对企业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行政检查	市场主体	对企业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行政检查	1次/年	2026年 12月底
23	对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行政检查	市场主体	对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行政检查	1次/年	2026年 12月底
24	对企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登记的行政检查	市场主体	对企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登记的行政检查	1次/年	2026年 12月底
25	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	市场主体	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	1次/年	2026年 12月底
26	对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行政检查	市场主体	对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行政检查	1次/年	2026年 12月底
27	对充装单位的行政检查	市场主体	对充装单位的行政检查	1次/年	2026年 12月底
28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信用评价制度的行政检查	市场主体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信用评价制度的行政检查	1次/年	2026年 12月底
29	对药品零售企业的行政检查	市场主体	对药品零售企业的行政检查	1次/年	2026年 12月底

30	对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市场主体	对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1 次/年	2026 年 12 月底
----	---	------	---	-------	-----------------